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20-060 号

##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沪0115民初55736号之一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了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码:2019-173号）。

#### 二、裁定书的相关内容

原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邓亲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19年7月1日立案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2020年1月20日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，宣布将新冠肺炎纳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乙类传染病，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、控制措施；同年1月24日，上海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。

法院经审查认为，新冠肺炎疫情属不可抗力，当事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不能正常参加诉讼活动，应中止诉讼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中止诉讼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

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沪0115民初55736号之一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0日